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4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

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股票期权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18.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5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0.00万份变更为332.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53元/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8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114人，实际行权数量为867,600份，新增股份数量867,600股，占公司当前A股总股本的0.0996%，占公司当前A+H股总股本的0.0896%。本次行权价格为20.53元/份，采用集中行权的方式，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2日。

8、2026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3,700 股，占公司当前 A 股总股本的 0.1233%，占公司当前 A+H 股总股本的 0.110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

9、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22,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B，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384,900 份进行注销处理。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在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过程中，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行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4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867,600 份，需注销股票期权 20,000 份。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

销的原因、数量和依据充分。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000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